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2号）文件精神，以下人员经审核符合失业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条件。公示期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8日（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向沙区就业和人才中心技能培训科反映。联系电话：86275599

## 失业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报人员公示（2020年第三批）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培训时长 (天)	补贴金额 (元)
1	李俊伟	男	5102*****0337	低保人员	15	750
2	曹阳	女	5102*****1628	低保人员	15	750
3	李华	女	5102*****0324	低保人员	15	750